

暨南大学华文学院普通类推免工作细则(试行版)

一、基本原则

推免生的选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在评价指标的构成上，普通类推免重点考察学生的学业成绩，同时参考其他方面的优异表现。

二、推荐选拔条件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平台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

（五）原则上，申请者前三学年主修专业课程总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50%。

三、名额分配

原则上推荐名额按专业平均分配，若名额无法平分，则不足平分的名额由学院推免工作专家小组根据专业的特点及学生的具体情况，经集体讨论或投票决定。

四、综合评价

采取百分制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的成绩择优推荐。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成绩和考核成绩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 85%，考核成绩占 15%，即：综合评价成绩=百分制学业成绩*85%+考核成绩（共 15 分）。

学业成绩指入学起至推免时修读的主修专业（不含双学位、辅修专业）所有课程绩点折合的百分制成绩。

考核成绩由学院推免工作专家小组对申请推免之学生的材料进行评价，得出一个考核成绩。考核成绩由科研创新成果、学术竞赛以及社会服务贡献等三部分组成，共计 15 分。

（一）科研创新成果（满分 6 分）

项目间和项目内不累加计分，只选取最高分项目为本部分的分数。以下所指学术论文需与专业相关，ABC 三类期刊的划分以暨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外学术期刊和电子期刊的级别认定以图书馆出具的证明为准，特殊情况下由学院推免工作专家小组审核认定。其它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否符合要求，由专家小组负责审定。

6 分项目

1. 学术论文 A 类（限第一、二作者）。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立项，主持人）。

3 分项目

1. 学术论文 B 类（限第一、二作者）。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立项，主持人除外前 2 人；省部级立项，主持人）。

1 分项目

1. 其它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限第一、二作者）。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部级立项，主持人除外前 2 人；校级立项，主持人）。

（二）学术类竞赛（满分 6 分）

项目间和项目内不累加计分，只选取最高分的项目为本部分之分数。未列出的其他比赛由专家审核小组参照以下评分标准及赛事的权威性及专业性决定是否给分及应给具体分数。

团队获奖的，第一完成人按 100%分值，第二完成人按 50%分值，第三完成人按 40%分值，第四完成人按 30%分值，第五及以后的完成人按 20%分值计分。若完成人不分排名，均按 60%计分。

6 分项目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下略为“互联网+”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上两项下略为“挑战杯”比赛）进入全国总决赛。

2. 外研社国才杯英语演讲比赛进入全国决赛。

3.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获“我最喜爱的项目奖”“最佳创意项目奖”“优秀论文奖”“最佳创业项目奖”。

3分项目

1. “互联网+”大赛、“挑战杯”比赛进入全省比赛，并获得奖项。

2. 代表学校参加“汉教英雄会”比赛并入围全国赛。

3. 外研社国才杯英语演讲比赛进入省级比赛并获得奖项。

1分项目

1. “互联网+”大赛、“挑战杯”比赛进入校级比赛，并获得奖项。

2. 代表学校参加“汉教英雄会”比赛。

3. 外研社国才杯英语演讲进入校级比赛并获得奖项。

4. 入选优生培养计划。

（三）社会服务（满分3分）

项目间和项目内不累加计分，只选取最高分的项目为本部分之分数。参加的社会服务须提供主办单位或学院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团队参与活动的，参照学术类竞赛的团队加分细则。

3分项目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2. 参加志愿者服务，获得国家级党政机关评选的优秀志愿者个人、组织（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组织和项目负责人按团队加分细则计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限定到合法正规且事先经学院认可同意的国际组织，以中国外交部官网公布的国际和地区组织名单为准），时间累计半年以上。

2 分项目

1. 参加志愿者服务，获得省部级党政机关评选的优秀志愿者个人、组织（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组织和项目负责人按团队加分细则计分。

2. 现任或曾任省级及以上学生联合会执行主席，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校团委秘书长、副秘书长，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副秘书长。

1 分项目

1. 参加学校、学院志愿者服务，并获得奖励或优秀称号等。

2. 现任或曾任学院学生干部、党组织干部，并获得奖励或优秀称号等。

3. 现任或曾任班级学生干部，并获得奖励或优秀称号等。

五、推荐排序

由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按照“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成绩*85%+考核成绩”计算出每个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并按专业进行排名。最终推荐名单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综合评价成绩的专业排名以及名额分配原则择优决定。

六、附则

1. 实行回避制度，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

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学生要诚信参与推免工作，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取消推免资格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积极准备复试，按要求完成录取工作。

3. 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 对推免生工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5. 本工作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华文学院

2024 年 11 月 7 日